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620號

聲　請　人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代　理　人　吳怡芝

相　對　人　登豐國際科技興業有限公司

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弄00號0樓

兼法定代理人　陳寶仙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111年度存字第1230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3年度甲類第13期登錄債券（債券別：A03113）新臺幣180萬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且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同法第106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依本院111年度司裁全字第466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假扣押，曾提存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3年度甲類第13期登錄債券（債券別：A03113）新臺幣180萬元為擔保，並以本院111年度存字第1230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已同意聲請人取回上開提存物，爰聲請准予返還遺存物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已提出本院提存書、假扣押裁定（以上均為影本）、同意書及印鑑證明等資料為證，並經本院審查上開證據資料，及調閱上述提存事件卷宗查核屬實。是故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，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

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司法事務官